

防疫，假怎麼請？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
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▼

公假	確定病例	確定病例，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
	疑似病例	經醫療機構通報後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 (通報定義：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)
	接觸病例	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
	曾遊一二級流行區	有湖北省、廣東省、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、小三通旅客，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(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地區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)
病假 (不列入年度 病假日數計算)	中港澳入境有症狀	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 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期間
	中港澳入境無症狀	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	檢驗陰性解除隔離	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.2.3
Directorate-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, Executive Yuan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2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健康追蹤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湖北省、廣東省及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、小三通旅客	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旅客	對象1: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	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疫人員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疫人員開立「<u>健康關懷通知書</u>」，「<u>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</u>」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相關文件開立方式 對象1：航空公司提供「<u>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</u>」，主動申報簽名具結。 衛生單位將另隨機抽選，主動聯繫關懷。 對象2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</u>」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；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圖表